

#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黄院学资〔2018〕1号

---

## 关于 2017 年度资助工作考核的通知

全校各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资助工作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依据《河南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考核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资助工作实际，现对 2017 年度资助工作进行考核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时间

2017 年 1 月-12 月的资助工作开展情况，其中贷款相关数据计算时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考核原则

采取量化考核办法，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有利于促进全校资助工作开展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指标分宣传教育、困难生认定、奖助学金管理、助学贷款管理、工作绩效和附加评价六部分。

1. 宣传教育包括：资助政策宣传及诚信励志感恩教育活动、诚信校园行系列活动、资助工作宣传报道、诚信自强典型事迹宣传、小红帽志愿服务活动五个方面；

2. 困难生认定包括：困难生认定程序规范、认定结果精准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三个方面；

3. 奖助学金管理包括：奖助学金评定程序规范、奖助学金评定力度精准、奖助学金电子数据报送情况、奖助学金纸质材料报送情况、奖助学金资金发放五个方面；

4. 助学贷款管理包括：贷款需求额度与实际发放、申请贷款数据、助学贷款合同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实践活动、违约贷款电子催收记录、贷款毕业生确认和逾期月报等七个方面；

5. 工作绩效包括贷款覆盖率、到期贷款按期还款率、利息违约、2017届毕业生提前还款率、相关材料领取及报送、资助工作会议到会情况、考核材料报送及学生满意度及工作效能等八个方面；

6. 附加评价部分包括：承担资助工作相关课题研究，发表国家助学贷款、学生资助、诚信教育方面研究论文或著作，承办学校有关资助工作活动，2018年到期贷款提前还款情况等加分项

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## 四、考核的组织形式

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院（系）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，采取查阅资料、测算数据、考查工作绩效和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（需各院系提供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，于2018年1月16日前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JX5112）。

#### 五、考核等级

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、不合格五个等级。总分在90（含）分以上的为优秀，80（含）—90分为良好，70（含）—80分中等，70（含）—6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#### 六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对考核优秀的院（系）予以表彰，考核良好以上的院（系）可推荐1名资助工作人员参加全校资助工作先进个人评选。

2017年到期贷款违约率在7%（含）—14%之间的院（系），取消评选资助工作先进集体资格。违约率在14%及以上的院（系），取消院（系）评选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资格，按违约率核减下一年度奖助学金比例，并在全校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资助工作量化考核指标



附件

##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资助工作量化考核指标

测评点		指标 分值 100	考核标准	材料 种类	分值
1. 宣传教育		20			
1.1	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及诚信、励志、感恩教育活动情况	4	每开展1次（含两节课活动不含诚信校园行活动）得1分；未对贷款学生进行还款业务培训的扣1分（提供材料和相关图片，图片需有活动主题背景字样）。	A	
1.2	参加“诚信校园行”系列活动	3	获校一等奖得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。若有多项奖取最高奖。	B	
1.3	资助工作宣传报道	4	省级媒体报道1次得4分，市级媒体报道1次得3分，校级媒体报道1次得2分，院（系）级媒体报道1次得1分，同次活动报道不重复加分，且以报道级别最高的计分（提供材料和相关的图片）。	A	
1.4	诚信自强典型事迹宣传	4	树立受资助学生自立自强、诚实守信的典型事迹次数。省级媒体报道1次得4分，市级媒体报道1次得3分，校级媒体报道1次得2分，院（系）级媒体报道1次得1分，同件事迹报道不重复加分，且以报道级别最高的计分（提供材料和相关的图片）。	A	

测评点		指标 分值 100	考核标准	材料 种类	分值
1.5	小红帽志愿服务活动	5	受资助学生参加小红帽志愿服务活动情况。缺少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卫生得差一次扣0.5分，最低得0分。	B	
<b>2. 困难生认定</b>		12			
2.1	认定程序规范	4	困难生认定是否规范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班级评议小组中普通学生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30%，班级评议汇总表签名完整，资助系统数据完整，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。	A	
2.2	认定结果精准	4	受资助学生与困难生认定的吻合度。每有一个不符合扣1分，最低得0分。	B	
2.3	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	4	落实资助政策。发放明白卡、告知书、家长一封信。每有一个宣传不到扣0.5分，最低得0分。	B	
<b>3. 奖助学金管理</b>		20			
3.1	奖助学金评定程序规范	4	个人百分制成绩是否正确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。未按照百分制排名的扣3分，不公示扣3分，公示时间不足5天的扣1分。	A	

测评点		指标 分值 100	考核标准	材料 种类	分值
3.2	奖助学金评定力度精度	4	资助等级按照个人百分制或困难生认定顺序。每有一个不符合扣0.5分，最低得0分。	B	
3.3	奖助学金电子数据报送情况	4	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数据填报工作0分，数据（姓名、院系、班级、学号、家庭地址等）出错按比例扣分，最低得0分。	B	
3.4	奖助学金纸质材料报送情况	4	报送不及时扣2分，信息（签字、盖章、辅导员或院系推荐意见等信息）出错按比例扣分，最低得0分。	B	
3.5	奖助学金资金发放	4	是否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发放奖助学金：奖助学金足额发放到学生本人手中，不存在截留、均分、收回、扣减等情况（以调查抽查结果为准），发现一起违规扣2分，最低0分。	B	
<b>4. 助学贷款管理</b>		18			
4.1	贷款需求额度按时上报以及与实际发放数的误差情况	3	不按时扣3分；正负误差在10%以上的扣6分，5%（不含）—10%的扣3分，3%（不含）—5%的扣2分，误差3%以内不扣分。（此项计算将酌情考虑生源地贷款情况）	B	
4.2	申请贷款数据按时上报以及出错情况	2	不及时0分。数据（姓名、院系、班级、学号、家庭地址等）出错按比例扣分，最低得0分。	B	
4.3	贷款合同报送按时上报以及出错情况	3	不及时0分，签名、手印、日期等出错按比例扣分。	B	

测评点		指标 分值 100	考核标准	材料 种类	分值
4.4	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实践活动	4	每开展一次1分。需提供相关材料。	A	
4.5	违约贷款电子催收记录填写情况	2	催收记录覆盖率(=填写贷款违约学生催收记录人数/贷款违约学生总人数*100%) 在80%以下不得分, 80%(含)-100%(不含)得1分, 100%得2分。	B	
4.6	贷款毕业生确认	2	系统提交是否及时, 出错1处扣0.5分。	B	
4.7	逾期月报	2	系统内维护不及时1次扣1分, 出错一次扣0.5分。	B	
5.工作绩效		30			
5.1	贷款覆盖率	3	根据学校贷款覆盖率平均值, 各院(系)贷款覆盖率大于等于平均值的为3分, 低于平均值2个百分点减1分, 满分得3分, 最低得0分(按照贷款比例四舍五入到个位给分, 下同)。	B	
			贷款覆盖率 $U(\%) = \text{贷款人数} / \text{在校生人数} \times 100\%$		
5.2	到期贷款按期还款率	6	本年度到期贷款按期还款率等于全校平均水平得4分, 每高1个百分点加1分,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, 最低得0分。	B	
			按期还款率 $Q(\%) = \text{按期还款金额} / \text{本年度到期贷款总金额} \times 100\%$		
5.3	贷款违约	6	违约率为0%得满分6分, 违约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, 最低得0分。	B	

测评点		指标 分值 100	考核标准	材料 种类	分值
			利息违约比例 $V(\%) = \text{利息违约合同数} / \text{毕业借款学生合同数} (\text{按贴息截止日}) \times 100\%$		
5.4	2017 届毕业生提前还款率	6	提前还款率等于平均还款率得 4 分, 每高于全校平均还款率 1 个百分点再加 1 分, 每低于平均还款率 1 个百分点再扣 1 分, 满分 6 分, 最低得 0 分。 提前还款率 $H(\%) = \text{应届毕业生还款金额} / \text{应届毕业生贷款总金额} \times 100\%$	B	
5.5	其它材料领取及报送情况	2	不及时一次扣 1 分, 出错一次扣 1 分。	B	
5.6	资助工作会议人员到会情况	2	资助工作会议包括学校及资助管理中心召开的培训会议等, 缺席一次扣 1 分, 迟到一次扣 0.5 分。	B	
5.7	本次考核材料报送情况	2	整理规范不规范扣 1 分, 不及时扣 1 分。	B	
5.8	学生满意度及工作效能	3	每有一项校级以上投诉扣 3 分, 每有 1 项校内投诉扣 1 分, 每有一次上访 (属院系责任的), 及时处理的扣 0.5 分, 没有及时处理的扣 1 分; 每有 1 项咨询 (属院系内能解决的) 扣 0.5 分, 每有 1 次学生资助事项通知不到位的扣 0.5 分。	B	
6. 附加评价部分		15			

测评点		指标 分值 100	考核标准	材料 种类	分值
6.1	承担资助工作相关课题研究	4	省级课题立项得3分，结项得4分，厅级课题立项得2分，结项得3分，校级课题立项得1分，结项得2分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。	A	
6.2	发表国家助学贷款、学生资助、诚信教育方面研究论文或著作	4	资助工作人员在CN级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得3分、公开发行著作一部得4分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，最高得4分。	A	
6.3	承办学校有关资助工作活动	3	承办学校有关资助工作活动一次加3分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。	B	
6.4	2018年到期贷款催收情况	4	提前还款率等于全校平均水平得3分，每高出2个百分点加1分，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零还款每5笔扣1分，最低0分。 提前还款率 I (%) = 2018年到期已还款金额 / 2018年到期贷款总金额 × 100%	B	

- 注：1. A类材料应由各院(系)提供，B类材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；  
2. 考核时间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；  
3. 以上材料提供电子稿材料即可，按评测点归类整理。